

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苗栗縣 ○○ 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項：

為下列非都市土地，使用編定類別與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前之實際使用情形不符，茲依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相關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附件)請惠予辦理更正編定，以符實際。

土地標示		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擬更正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土地使用現況	土地所有權人
鄉鎮別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(公頃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	
○○	○ ○		○○	○	○	○	○○ 區	○○ 用地	○○ 區	○○ 用地		

地上建物門牌：_____

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(至少擇一檢附)：

1. ☐ 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
2. ☐ 戶口遷入證明
3. ☐ 完納稅捐證明或稅籍證明
4. ☐ 繳納自來水、電費證明(或接水、接電證明)

二、其他

1. ☐ 身分證明文件
2. ☐ 門牌編釘證明
3. ☐ 其他_____

附註：1.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者，應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

2. 本申請書所列附繳證件僅適用於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案。

申請人：陳○○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F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代理人：林○○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B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